**晋安区教育局**

**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安区财政局**

**榕晋教【2018】357号**

**榕晋人社【2018】211号**

**榕晋财综2018（206）号**

晋安区教育局 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引进中小学

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的通知

晋安区教师进修学校、各区属学校：

 《晋安区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安区教育局 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安区财政局

 2018年7月26日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晋安区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

为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来我区任教，加快我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晋安区中小学教育办学水平，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引进优秀青人才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4〕303号)、《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榕晋委【2017】113号）及《福州市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榕教综【2018】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晋安区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现就晋安区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对象及条件要求

1.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近五年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2.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近五年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金、银、铜牌获得者指导教师(位次前两名)。

3.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具有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高校毕业生。

4.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具有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生。

5.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免费师范生。

**二、引进办法**

1.对第1、2、3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招聘方式予以引进。

2.对第4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采取发布招聘信息、组织供需见面会或人才招聘会、通过面试考核择优聘用。

3.对第5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按省里相关规定予以招聘。

引进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实行服务期制度，服务期六年（含试用期）。

**三、奖励政策**

1.对引进的第1、2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给予发放奖励金25万元奖励，试用期满合格后分5年等额发放。首聘时可不占学校岗位直接聘任。

2.对引进的第3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给予发放奖励金15万元奖励，试用期满合格后分5年等额发放。其中，经认定纳入福州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与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的给予30万元人才配套补助，分三年等额发放。

3.对引进的的第4、5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试用期满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发放奖励金5万元奖励。

服务期内年度考核称职以下档次或中途解约、解聘的，应退回已发放的奖励金。

**四、其它**

1.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奖励金由区财政专项经费支出。

2.引进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应届博士研究生来榕工作的若干措施》等省市人才政策，经认定后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相关待遇。